关于广州市律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的函

广州市律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:

应你公司要求,<u>天河区金融办</u>于 2018年 3月 30 日委托广东 君信律师事务所对你单位实施了现场检查,现将检查中发现的问 题反馈如下:

一、存在问题

- (一)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。
- (二)公司平台未设置信息披露专栏或在显著位置展示信息披露内容,未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。
- (三)公司已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协议》,但目前仍未上线,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、归集客户资金的行为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针对上述问题, 现提出以下整改要求:

除上述已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整改外,你公司可对照"一办法、三指引"进一步自查自纠,依法合规经营。

特此告知!

